發佈：2013-06-03, 週一 17:17
點擊數：1713

宏觀而言，此次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
護法草案雖急速通過一審
，但忙中有錯，把無關宏旨已廢掉的「出版法」牽拖入法，變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ＮＣＣ）擴權（平面媒體原本不歸ＮＣＣ管，只要向經濟部登記即可），嚴重衝擊新聞自由！甚且忘了「抓綱」，未將與國安密切相關的「中國因素」納入思維核心，只淨搞些技術性管制架構和作為，本末倒置！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jun/3/today-o2.htm

Phoca PDF